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教务处

川工科教【2018】12号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末教学工作安排

一、考试时间安排

- 1、 全校统一考试时间：2019年1月2、3、4、7日（第17周）
- 2、 2018 本科《计算机基础》课程的考试时间：第 16 周
- 3、 2018 级专科《计算机基础（一）》课程的考试时间：第 15、16 周
- 4、 全校公共体育课考试：第 15 周
- 5、 2018 级《大学语文》课程的考试时间：第 15 周
- 6、 各二级学院考查科目考试时间：第 16 周

7、未完成教学计划的课程，任课教师自行安排补课时间并提交补课申请交教务处备案。

二、期末试卷出卷时间及试卷要求

各二级学院于2018年11月27号前将各科试卷(A、B)两套，含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由各二级学院领导审批签字后交教务处。(罗江校区交杨朔老师处；绵竹校区交钟妮老师处)

三、教师授课计划

各二级学院于2018年12月7号前将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教师授课计划，由各二级学院领导审批签字后交钟妮老师处。

四、成绩要求

1、成绩构成：平时成绩、期中成绩、实验成绩、期末成绩。2个学分的课程，可以没有期中考试成绩；3个学分的课程必须有期中考试成绩。

2、各位任课教师根据自己的课程，用以下比例来设置成绩构成

(1)如果课程是2个学分的课程，没有期中考试，其“期中成绩”的构成就设置成“0%”。如果课程没有实践教学的，“实验成绩”的构成也设置成“0%”。其课程的成绩构成只有平时成绩(30%)，期末成绩(70%)；如果课程有实践教学，其成绩的构成：平时成绩(10%)、期末成绩(70%)、

实验成绩（20%）。

（2）如果 3 个学分及以上的课程，必须有期中考试。如果课程理论性较强，没有实践课，其成绩构成为：平时成绩（15%）、期中成绩（15%）、期末成绩（70%）；如果实践性的课程，其成绩构成为：平时成绩（10%）、期中成绩（10%）、期末成绩（70%）、实验成绩（10%）；如果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其成绩构成为：平时成绩（10%）、期中成绩（10）、期末成绩（60%）、实验成绩（20%）。

（3）成绩录入要求：1、凡是没有参加考试的学生请任课教师在成绩录入中的备注项选择相应的类别并在成绩中录入“0”分。（若不记 0 分下学期将不能生成补考名单）2、如果有个别学生在成绩录入过程中不能录入成绩保存并提交的，或没有该生信息的请将该生的学号、姓名、考试科目、各比例成绩登记好，交教务处姜伟老师、佟显峰老师处理。

注：请各二级学院的教学办主任提醒各位教师对相同课程相同专业的成绩设置比例应一致。（如不同任课教师请共同协商一致）

教师如果对成绩的构成设置不清楚，可以咨询教务处姜伟老师。

五、本科试卷评阅要求

阅卷时间 2019 年 1 月 8 日~10 日。专业课试卷，由二级学院组织流水评阅；公共课试卷由公共课教研室主任组织

流水评阅。阅卷按《试卷阅卷规范》(川工科【2016】115号文件)要求执行。

六、重修考试

1、重修考试必须在12月22日前全部结束。

2、成绩登记册已发至发到各二级学院、思政部和基础部，还未领到重修成绩单的老师请咨询各部门教学办。请各位老师将最终重修成绩单准备三份，一份教师留档、一份交二级学院、一份由各教学办收齐后交教务处佟老师处。

3、请各教学办将教师重修计划安排表及重修成绩单收齐后(重修试卷留各教学部门保存)交教务处佟老师处。

七、实践教学(15周)

1、检查本学期末教学实验室教学过程各环节工作。重点教学过程资料的归档和仪器设备的使用(利用率)、摆放、维修保养等工作;实验、实训、实习课程大纲的编制及开出率工作进展情况;特别是教学改革成果(特色)及社会服务效益(开放程度)。

2、检查实践各环节成绩考核工作。重点15级本科和16级专科的社会实践、各类实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成绩的评定及学生申请支撑材料的归档工作,了解其他年级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3、检查各学院校企合作实习项目规范性工作。重点是校企合作协议书、合作项目协议或备忘录、项目实施方案、

过程资料、项目总结及评价等合理、完善程度。

4、检查本学期末各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自查并形成总结报告等相关工作。

